

附件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购买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并了解相应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在本说明书中，“本公司”、“我们”均指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29 号东环广场 B 座 8 层）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已交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① 保单账户价值；
- ② 已交保险费扣除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如下：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	比例
17 周岁及以下	100%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资产负债匹配原则下偏稳健型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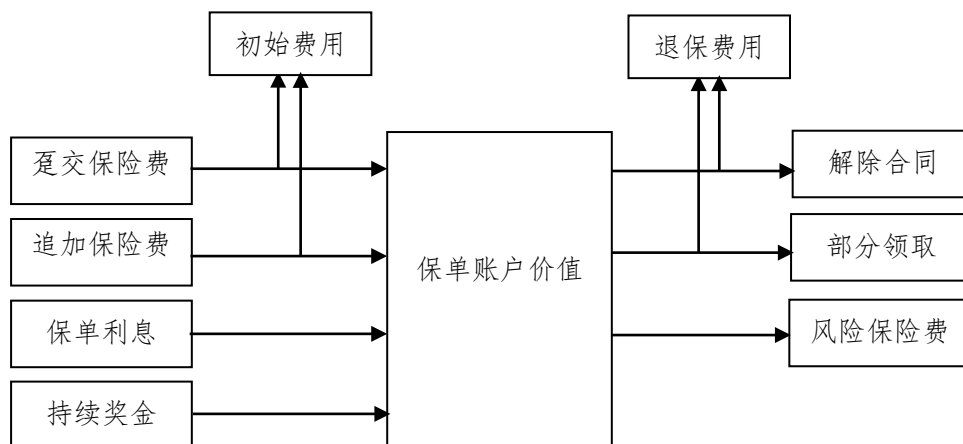
资产配置目标：通过资产组合的主动管理，在保证收益的基础上，寻找市场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收益；

资产配置原则：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兼顾流动性管理，灵活配置权益类资产以提高账户收益水平；

投资工具：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以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信用债、债权投资计划等其他金融产品、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管产品，适当配置优质股票及股权投资。

保单账户的运作原理

我们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为投保人设立保单账户，保单账户按本主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如下图所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追加保险费（包括转入保险费、自主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保单利息、持续奖金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收取风险保险费而减少。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解除合同时，我们将收取一定的退保费用。



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

◆保单生效时：

保单账户价值为已交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追加保险费时:

每次追加保险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当次追加的保险费扣除相应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

◆每月结算日, 在其对应的结算利率(注1)确定且结算利息后:

保单账户价值 = 该结算日结算利息前的保单账户价值(注2) + 保单利息(注3) - 结算期间的风险保险费;

◆发放持续奖金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实际发放的持续奖金金额等额增加;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金额等额减少;

◆合同终止时结算利息后:

保单账户价值 = 合同终止时结算利息前的保单账户价值 + 保单利息 - 结算期间的风险保险费。

注1: 结算利率

结算利率用于在结算周期末计算保单账户在结算期间累积的利息。每月1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将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收益率, 确定距该结算日最近的上个结算期间的结算利率, 并在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在我们的网站上公布。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日结算利率, 对应年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

注2: 假设该结算日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3: 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单利结算。保单账户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 按公布的结算利率及上个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计算保单账户的利息; 保单账户的利息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的, 按本主险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及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计算保单账户的利息。

保单相关费用

◆初始费用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3%,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1%, 自主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3%。

◆风险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是我们对承担的身故保险金责任收取的保障成本, 通过扣减保单账户价值的方式收取, 其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其他承保条件确定。每千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详见《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对应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若根据被保险人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 我们将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在每月的结算日, 我们按上个结算期间(注1)的实际经过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 我们按当期结算期间的实际经过天数收取风险保险费。如果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我们也同时收取。

对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的年风险保险费按照《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年风险保险费费率表》对应年风险保险费的 40% 计算。

注 1：结算期间指相邻两个结算日之间的时间段，含前一结算日，不含后一结算日。

注 2：风险保额指身故保险金超过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

◆ 保单管理费：本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退保费用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或解除合同时，我们将收取一定的退保费用。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解除合同时，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比例如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

自您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可享有 15 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已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则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自始不发生效力，我们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享有的其他权益

◆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犹豫期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时须不存在保单贷款等未还款项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2) 部分领取时，您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领取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 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对应的退保费用。

(3) 您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和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4) 若您要求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保单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②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并同意您的申请后，将按您实际可领取到的金额支付给您。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1)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一年；
- ② 在被保险人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申请；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应填写申请书，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单或体检报告书。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部分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生效。

(2)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 年后，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一次。

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部分从下一个结算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持续奖金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在第五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按照您在该保险单周年日之前的五个保单年度内缴纳的转入保险费的 1% 一次性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若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在第六个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按照您在该保险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内缴纳的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持续奖金并计入保单账户价值。

趸交保险费及自主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转换为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受益人提出转换申请时我们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用于转换的身故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当时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主险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的一定比例，我们有权调整该比例，但该比例不得高于 80%。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如果您未能偿还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我们按下列约定处理：

(1) 当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等于零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2) 当贷款期满，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时，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我们届时执行的最新贷款利率计息，每 6 个月复利计息一次。如果您部分偿还贷款，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最低收益保证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示例 1

35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投保《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10000 元，第六至第十六年每年初转入 10000 元，无自主追加保险费，假设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基本保险金额为零。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末到达年龄（周岁）	当年保险费（注 1）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金（注 2）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注 3）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自主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注 4）	年度末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注 5）	风险保险费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风险保险费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1	36	10000	0	0	10000	300	0	9700	3	9940	9443	497	16000	3	10134	9627	507	16000	3	10279	9765	514	16000
2	37	0	0	0	10000	0	0	0	3	10185	9778	407	16000	3	10587	10163	423	16000	3	10893	10457	436	16000
3	38	0	0	0	10000	0	0	0	3	10436	10123	313	16000	3	11060	10728	332	16000	3	11544	11198	346	16000
4	39	0	0	0	10000	0	0	0	3	10694	10480	214	16000	3	11555	11324	231	16000	3	12234	11989	245	16000
5	40	0	0	0	10000	0	0	0	4	10958	10848	110	16000	3	12072	11951	121	16000	2	12966	12836	130	16000
6	41	0	0	10000	20000	100	0	9900	8	21371	21371	0	32000	7	22953	22953	0	32000	6	24231	24231	0	32000
7	42	0	0	10000	30000	100	100	10000	8	32147	32147	0	42000	7	34429	34429	0	42000	5	36279	36279	0	42000
8	43	0	0	10000	40000	100	100	10000	12	43189	43189	0	56000	9	46419	46419	0	56000	7	49049	49049	0	56000
9	44	0	0	10000	50000	100	100	10000	15	54503	54503	0	70000	11	58947	58947	0	70000	8	62583	62583	0	70000
10	45	0	0	10000	60000	100	100	10000	18	66097	66097	0	84000	13	72036	72036	0	84000	9	76929	76929	0	84000
20	55	0	0	0	120000	0	0	0	34	156585	156585	0	168000	0	195565	195565	0	195565	0	231201	231201	0	231201
30	65	0	0	0	120000	0	0	0	0	200382	200382	0	200382	0	303707	303707	0	303707	0	414047	414047	0	414047
40	75	0	0	0	120000	0	0	0	0	256505	256505	0	256505	0	471648	471648	0	471648	0	741494	741494	0	741494
50	85	0	0	0	120000	0	0	0	0	328348	328348	0	328348	0	732455	732455	0	732455	0	1327903	1327903	0	1327903
60	95	0	0	0	120000	0	0	0	0	420314	420314	0	420314	0	1137480	1137480	0	1137480	0	2378073	2378073	0	2378073
70	105	0	0	0	120000	0	0	0	0	538037	538037	0	538037	0	1766472	1766472	0	1766472	0	4258766	4258766	0	4258766

示例 2

3 周岁男孩被保险人，投保《幸福财富恒盈终身寿险（万能型）》趸交保险费 100000 元，无转入保险费和自主追加保险费，假设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领取的情况，基本保险金额为零。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度末到达年龄（周岁）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持续奖金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结算利率(低)					结算利率(中)					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自主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风险保险费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风险保险费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年度末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1	4	100000	0	0	100000	3000	0	97000	1	99424	94453	4971	100000	0	101365	96297	5068	101365	0	102820	97679	5141	102820
2	5	0	0	0	100000	0	0	0	0	101910	97834	4076	101910	0	105926	101689	4237	105926	0	108989	104629	4360	108989
3	6	0	0	0	100000	0	0	0	0	104458	101324	3134	104458	0	110693	107372	3321	110693	0	115528	112063	3466	115528
4	7	0	0	0	100000	0	0	0	0	107069	104928	2141	107069	0	115674	113361	2313	115674	0	122460	120011	2449	122460
5	8	0	0	0	100000	0	0	0	0	109746	108649	1097	109746	0	120879	119671	1209	120879	0	129808	128510	1298	129808
6	9	0	0	0	100000	0	0	0	0	112490	112490	0	112490	0	126319	126319	0	126319	0	137596	137596	0	137596
7	10	0	0	0	100000	0	0	0	0	115302	115302	0	115302	0	132003	132003	0	132003	0	145852	145852	0	145852
8	11	0	0	0	100000	0	0	0	0	118184	118184	0	118184	0	137943	137943	0	137943	0	154603	154603	0	154603
9	12	0	0	0	100000	0	0	0	0	121139	121139	0	121139	0	144151	144151	0	144151	0	163879	163879	0	163879
10	13	0	0	0	100000	0	0	0	0	124168	124168	0	124168	0	150638	150638	0	150638	0	173712	173712	0	173712
20	23	0	0	0	100000	0	0	0	2	158913	158913	0	160000	0	233936	233936	0	233936	0	311092	311092	0	311092
30	33	0	0	0	100000	0	0	0	0	203422	203422	0	203422	0	363295	363295	0	363295	0	557118	557118	0	557118
40	43	0	0	0	100000	0	0	0	0	260397	260397	0	260397	0	564186	564186	0	564186	0	997713	997713	0	997713
50	53	0	0	0	100000	0	0	0	0	333330	333330	0	333330	0	876164	876164	0	876164	0	1786752	1786752	0	1786752
60	63	0	0	0	100000	0	0	0	0	426690	426690	0	426690	0	1360656	1360656	0	1360656	0	3199800	3199800	0	3199800
70	73	0	0	0	100000	0	0	0	0	546200	546200	0	546200	0	2113057	2113057	0	2113057	0	5730355	5730355	0	5730355
80	83	0	0	0	100000	0	0	0	0	699182	699182	0	699182	0	3281513	3281513	0	3281513	0	10262192	10262192	0	10262192
90	93	0	0	0	100000	0	0	0	0	895012	895012	0	895012	0	5096089	5096089	0	5096089	0	18378023	18378023	0	18378023
100	103	0	0	0	100000	0	0	0	0	1145691	1145691	0	1145691	0	7914070	7914070	0	7914070	0	32912241	32912241	0	32912241

注 1: “当年保险费” 假设为保单年度初缴纳的保险费;

注 2: “持续奖金” 为保单年度初发放的持续奖金;

注 3: 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趸交保险费+自主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持续奖金;

注 4: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不包含下一保单年度初缴纳的保险费;

注 5: “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为 “累计保险费” 扣除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与 “年度末保单账户价值” 的较大者, 不包含下一保单年度初缴纳的保险费和持续奖金。

本公司重要声明:

1. 上述演示数据仅展示四舍五入之后的整数位,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中, 假设结算利率分别处于低、中、高三种水平。对应的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2.5%, 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4.5%, 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6.0%。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3. 上述演示假设未发生部分领取, 如果实际有发生部分领取, 风险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退保费用、身故保险金会相应减少。

4. 保单账户价值会随着保险费金额、部分领取等的不同而不同, 以上案例仅为帮助投保人理解条款所用, 可能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并不一致, 我们可根据投保人的具体需求, 为投保人量身制作保险建议。

5.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 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